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3-01551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瑞苹) |
| |  |  | | --- | --- | | **文　　号:** 〔2013〕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瑞苹)**

〔2013〕6号

当事人：王瑞苹，女，1966年10月17日出生，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高级工程师，住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思强北路515号40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瑞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瑞苹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王瑞苹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瑞苹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瑞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所涉及的内幕信息

2012年3月15日，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公告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以下简称赣西大队）2012年3月14日向斯米克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持股75%的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桥矿业）出具了《江西省宜丰县白市瓷石矿区详查地质报告》，该矿瓷石资源储量通过估算为3,164.88万吨，这与斯米克通过江西斯米克对花桥矿业进行增资时公告的64,051吨储量发生了巨大变化。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自公告之日起，斯米克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

二、本案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的形成及王瑞苹知悉情况

2010年5月7日，斯米克与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双方就合作开发含锂瓷土矿达成意向。2011年6月28日，斯米克与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标的为宜丰县花桥乡白市含锂瓷土矿（该矿归属于花桥矿业），合作方式为斯米克通过江西斯米克对花桥矿业进行增资，出资比例不低于75%。2011年8月25日，江西斯米克与花桥矿业签署《关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入股协议》，江西斯米克以现金150万元认缴花桥矿业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取得花桥矿业75%的控股权。2011年9月13日，斯米克公告花桥矿业拥有的宜丰县花桥乡白市含锂瓷土矿矿业权的基本情况，称：“该矿于2008年4月13日由江西省宜春市地质队进行了普查，其普查报告载明的矿区内保有资源量为64,051吨；……，由于原矿产普查报告的勘探程度比较低，增资后合资公司将对上述采矿许可证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地质详勘，以探明资源储量、品位等情况；……，资源储量的最终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1年9月21日，赣西大队下属江西地勘局赣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以下简称赣西地勘院）与花桥矿业签订《地质勘查合同书》，约定由赣西地勘院对江西省宜丰县白市瓷石矿进行详查，并于2012年1月30日前提交详查地质报告，详查费用295万元。赣西大队罗某某和王瑞苹参加了上述合同的签订。2011年9月底至2011年12月底，赣西大队钟某某和谌某某从事了上述勘查项目的野外作业。期间，罗某某和王瑞苹进行了协调和指导。2012年2月，钟某某和谌某某经测算得出白市瓷石矿储量为3,164.88万吨。2012年2月底，王瑞苹和钟某某将详查地质报告初稿交给罗某某审核，罗某某将水工环章节交由王瑞苹重新撰写，储量结果自测算后没有变动；2012年3月6日，钟某某将详查地质报告初稿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斯米克锂矿事业部副总经理郑某某。加盖有赣西大队公章的《江西省宜丰县白市瓷石矿区详查地质报告》显示：报告提交时间为2012年3月14日，项目负责人为王瑞苹和钟某某，报告编写人为王瑞苹、钟某某、谌某某等人，审查人为罗某某。加盖有赣西大队和赣西地勘院公章的有关“宜丰县花桥矿业白市瓷石矿详勘结果”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档案表显示：登记时间2012年3月27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王瑞苹、钟某某、谌某某、罗某某；其中王瑞苹一栏记载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2012.2”、知悉地点为“江西南昌、宜丰”、知悉内幕信息方式为“参与矿区详勘”、内幕信息内容为“矿区资源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参与资源量估算”。

三、王瑞苹涉案账户及其交易情况

王瑞苹于2011年2月13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八一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660××××081，下挂4个股东账户。该账户于2012年3月6日买入斯米克股票34,280股,买入均价7.65元，买入金额262,084.20元（不含手续费等）；2012年3月20日卖出斯米克股票34,280股,卖出均价10.52元，卖出金额360,625.60元（不含手续费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王瑞苹账户交易斯米克股票的收益为96,312.67元。除上述交易外，该账户未在其他时间段交易过斯米克股票。

王瑞苹账户于2012年3月6日买入斯米克股票的资金主要源于该账户当日卖出阳泉煤业股票13,000股所得的258,603元（不含手续费等），卖出均价19.89元；2012年3月20日，王瑞苹账户卖出斯米克股票后1小时内买入阳泉煤业股票18,000股，买入金额359,280元（不含手续费等），买入均价19.96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书、详查地质报告、上市公司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应当认定王瑞苹利用涉案内幕信息买卖斯米克股票。

第一，王瑞苹系为上市公司斯米克全资子公司持股企业出具地质详查报告项目组的负责人，其因履行涉案地质详查的职务行为直接接触到涉案内幕信息形成的整个过程。王瑞苹应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涉案内幕信息形成的事实经过清楚、项目参与人员确定，包括王瑞苹在内参与涉案白市瓷石矿详查项目的钟某某、谌某某、罗某某等人谈话笔录均陈述王瑞苹作为该项目负责人参与相关详查合同的签订、勘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详查地质报告的制作和修改，知悉包括矿产储量在内的相关内幕信息。《江西省宜丰县白市瓷石矿区详查地质报告》、赣西大队提供给斯米克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书证所反映的内容，与当事人上述陈述内容相符，相互印证。王瑞苹作为该地质详查项目的负责人，参与了储量调查，至2012年2月底，王瑞苹将详查地质报告初稿交审时知悉涉案内幕信息。

第三，王瑞苹买入斯米克股票与其知晓涉案内幕信息密切相关。王瑞苹账户于2012年3月6日买入斯米克股票，而此前从未交易过该股票，其买入的时点正处于涉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在涉案内幕信息于3月15日公告后，斯米克股票连续涨停，王瑞苹于3月20日全部抛出斯米克股票，其利用内幕信息短线操作特征明显。王瑞苹在谈话笔录中也承认“我在做这个项目是准备在提交项目报告附近时买‘斯米克’股票的”、“是我在修改勘查报告水工环部分的时候产生买入该股票的想法的”。

王瑞苹在听证会上及所提交的书面申辩意见中称：

首先，其不是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一是其不具有法定内幕知情人的身份，不在《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之内。二是不知晓涉案内幕信息。其仅是名义上的涉案地质详查项目组负责人，实际未参与相关勘查、报告制作工作，也未接触详查地质报告，对该报告中有关储量数据等内容完全不知晓。赣西大队之所以在报告上将其列为项目负责人，主要是出于帮助其近一、两年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而增加专业技术业绩。此外该项目实际负责人钟某某的职称是助理工程师，不符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对涉案详查地质报告的送审规定，故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王瑞苹列为项目名义负责人。

其次，王瑞苹个人买卖股票较早，买入斯米克股票是基于对资源类股票业绩增长判断下的正常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特征。其只用了部分资金买入，且并非低价买入和高价卖出，完全属于合理操作，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无关。

最后，本案调查人员在找王瑞苹谈话过程中，并未明确目的，存在胁迫、诱使当事人供述之嫌，故包括王瑞苹本人在内，钟某某、谌某某、罗某某等人当时在谈话中关于王瑞苹系涉案详查项目负责人、知晓详查地质报告有关矿产储量数据等内容均系在不明调查真实意图情况下所作不实陈述，不应作为定案证据。

为支持上述申辩主张，王瑞苹在听证会上提交两组证据材料：

一是加盖有赣西大队、赣西地勘院公章印鉴的书面证明1份；分别有罗某某、钟某某、谌某某签名字样和指印的证明3份。上述书面证明均写明王瑞苹是涉案地质详查项目的名义负责人，未参与项目勘察和报告制作，不知晓详查报告内容，以此证明王瑞苹关于其不知晓内幕信息的事实主张。

二是王瑞苹夫妇2012年2月1日至3月14日可用资金情况，相关银行资金对账单等。以此证明，王瑞苹仅用部分资金买入斯米克股票，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特征。

对于王瑞苹上述申辩及其举证，我会经审核认为：

第一，王瑞苹系经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审验通过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详查地质报告上明确记载的项目负责人，因其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直接接触到本案内幕信息生成的全过程，并因此被本单位和上市公司记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册，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人员的身份定义范围，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王瑞苹否认其知晓涉案内幕信息的申辩，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充分。其一，王瑞苹系涉案地质详查项目负责人，参与了合同签订、项目勘查、报告制作、知晓报告内容，且意欲在报告提交时点买入斯米克股票等事实，有其谈话笔录中的自认，且与钟某某、谌某某、罗某某谈话笔录完全能够相互印证。特别是钟某某陈述中提到的王瑞苹是其师傅，对其野外勘查、草拟勘查报告予以指导，其将储量测算结果报告给王瑞苹、向王瑞苹请教撰写报告初稿，并在得到王瑞苹认同下将报告初稿交罗某某等事实，前后连贯、细致入微、合情合理。上述当事人陈述也与地质详查合同书、详查地质报告、内幕知情人登记表等书面证据所记载的内容相吻合，形成强有力的证据链，应予确认。其二，王瑞苹称其系形式上的相关项目负责人，此与上述证据所反映的事实严重不符，而其所提理由系为申报教授级工程师而虚列项目负责人以增加专业技术业绩。对此，我会认为王瑞苹以其专业技术业绩造假来排除对相关事实的认定，其申辩事由本身就反映出其存在不诚信之嫌，对其以此为由所提主张我会不予采纳。关于王瑞苹推翻其在谈话笔录中的自认，并提交加盖有赣西大队和赣西勘查院印鉴和有钟某某、谌某某、罗某某签名字样的书面证明，来否定此前各当事人谈话笔录所陈述的事实，我会认为该组材料未经相关单位和证人，包括王瑞苹本人出席听证会接受质证，缺乏证明力。该组材料所反映的内容与我会此前调查所取得有关当事人谈话笔录的陈述截然相反，但并无其他证据推翻前次谈话笔录以及其他书证所证明的事实，我会对该组材料不予认定。

第三，王瑞苹关于调查人员胁迫、诱使其供述不实事实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我会依法对本案开展调查，找相关单位以及王瑞苹本人询问、谈话并制作笔录，程序合法。从笔录内容反映，并无胁迫、诱骗当事人之处，且王瑞苹在笔录中陈述事实和修改内容均自由、自愿，并签名确认。

第四，王瑞苹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斯米克股票，已构成违法。王瑞苹关于其交易斯米克股票系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特征的辩称，与事实和法律不符，我会不予采纳。

综上，王瑞苹系涉案地质详查项目负责人，参与详查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项目详查职责，并因此获取本案内幕信息。作为本单位和上市公司确认和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恪守《证券法》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的禁止性规定。但王瑞苹在本单位向斯米克提交相关详查地质报告的时点，买入斯米克股票，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瑞苹违法所得96,312.67元，并处以96,312.6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2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